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0078458312022004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灵川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桂林市灵川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698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236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768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685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873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078警、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878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982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645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	1	辆	120.00	120.00	桂C0918警	120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交强险、车船税、三者两百万、司机乘客	1	辆	1135.82	1135.82	桂CJ5033	1135.82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贰分，小写2335.82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2335.82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